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黃葭瑜

被告 朱泳翰

劉柏均

許嘉哲

王君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1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王秀慧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涂曉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